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第二次新進行員甄選試題

甄才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K7501】

科目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(含申論題)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詳述理由，說明下列情形，受理法院是否有管轄權？

- (一) 住所在台南之甲，與住所在基隆之乙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，買受乙在台北市大安區之房地，因乙遲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乃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。【15 分】
- (二) 乙住花蓮，向 B 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雙方以書面約定，如發生訴訟，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乙因積欠卡債新台幣 10 萬元未清償，B 銀行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乙，乙於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庭。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- (一) 何謂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？【5 分】
- (二) 下列情形是否屬當事人不適格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 1. 甲主張丙積欠其兄乙新台幣 50 萬元未清償，對丙提起清償借款訴訟。【10 分】
 2. 乙主張其係房屋所有權人，向法院訴請丙返還房屋，但查該房屋登記在甲名下。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取得對乙之 50 萬元終局執行名義後，聲請強制執行乙於 A 銀行之存款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法院之執行方法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執行命令送達 A 銀行時，乙於 A 銀行之存款僅有 10 萬元，A 銀行應如何處理？【5 分】
- (三) 法院執行命令之效力是否及於該命令送達 A 銀行後，再行匯入或存入乙帳戶之款項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請以不動產之執行為例，說明何謂「保全執行」？何謂「終局執行」？並各舉例二種得聲請保全執行及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請說明金錢債權之「對人之執行名義」與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之差異？並各舉例一種對人及對物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。【15 分】